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闵行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(单套制档案电子化)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、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闵行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(单套制档案电子化)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9 人,营业收入为 21085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693.6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0 日